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奥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 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21,076,000港元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不超過240,000港元。該預期業績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20,24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虧損。

本公告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仍有待落實及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擬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刊發之本集團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文泰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